

釣魚台與琉球問題的再省思☆作者：習賢德

琉球自隋唐後國名始見於史書，又千餘年，至明初始修職貢通中國，彼時正逢中山、山南、山北等三王鼎立時代，其中入貢次數以中山王最多，山北王最少；琉球地瘠民貧，出產無多，故以入貢為名而行貿易之實，每藉入貢作走私勾當。明宣德 4 年(1429 年)完成統一，開啟尚氏王朝。¹政情大致如下：「琉球之俗，頗諱言兵，而刑章亦甚簡略，豈所謂畏天保國者歟。當其先世，三王爭強，尋戈未已，後卒併為中山，迨尚寧王之世，恃其險阻，傲睨強鄰，倭人入執其王，久乃釋歸，則知鐵板為門，不足深恃……今自洪永建封，尚姓享祚，垂四百年而奉事聖朝尤為恭順，其旁近島夷，皆知琉球之于中國，如滇王之見寵于漢世，不敢少萌覬覦。其君臣亦遂得宴然高枕，與內地臣民分樂利之萬一。」

明洪武 25 年(1392 年)開始派員來中國國子監讀書，由中國提供學習與生活費用；清襲明制，琉球陪臣子弟留學始終未斷，為此康熙皇帝在國子監專門設立琉球官學接待琉球國官生，歸國皆居政要；至 1869 年止，前後派遣 24 批，官生總計 126 名，其中尚不包括私費進修者。明、清兩朝五百年綿長歲月，中琉保持十分友好密切的關係，在世界歷史上實屬罕見。²

康熙 12 年(1673 年)更於其國門久米村建立至聖先師孔廟，³漢化之深與儒學影響一如日韓。那霸市首里古城垣景點立有古色古香「守禮之邦」木製牌坊，忠實記錄百年來琉球王國與中國明、清兩代的友好邦交。

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稱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日稱「尖閣諸島」，琉球人稱「魚釣島」，位於東海南部、台灣東北部、中國及琉球界溝(俗稱「黑水溝」)西北側、琉球沖繩諸島以西、八重山列島以北的島群，與台灣島同處大陸棚。釣魚台列嶼包括：釣魚台、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及其它一些岩礁，總陸地面積約 6.344 平方公里，約龜山島 2.23 倍大。最北端的黃尾嶼距離最南端的南小島約 23 公里(12 海浬)。

主島釣魚台位於台灣基隆市基隆港東偏北約 186 公里(100 海浬)處、浙江溫州港東南約 356 公里(192 海浬)處、福建福州長樂國際機場東偏南約 385 公里(208 海浬)處、日本沖繩縣那霸機場西偏南約 417 公里(225 海浬)處。釣魚台列嶼淡水不足、泥土不厚、風浪較大，不適定居，至今為無人島。

批判日本吞併琉球劣行之專文多矣，但均無 1874 年在香港創辦《循環日報》的「長毛狀元」王韜那般犀利。他以記者評論筆法舫〈琉球向歸日本辨〉一文，除臚列事實，點破日本捏造歷史，公然欺騙世人之拙劣手法，歸納為八點可笑理由，復客觀指陳：「琉球自可為兩屬之國，既附本朝，又貢日本。今考日本國史於琉球入貢年月，釐然可考，要不過與渤海、三韓、新羅、百濟同列於外諸侯而已，又烏得藉口於奉藩納土，比於內諸侯一例，而遽滅其國，俘其王，兼併其地，夷而為縣也哉。日本史官所紀載，在明治紀元以前，

¹ 赤嶺守：〈光緒初年琉球與中日兩國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2 年 5 月，頁 1-3。

² 參見：出版說明，收錄黃潤華、薛英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編》(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

³ 周煌：《琉球國志略》(下)，收錄黃潤華、薛英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編》(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35,1099,1100。

皆信而可徵，源光日本史成於我朝康熙九年，即日本後西天皇寬文十年，其時相距慶長十四年已六十二載，乃猶列琉球於外國列傳，則可知琉球為自立之國矣。蓋琉球之於日本，要不過盟聘往還貢獻不絕而已。即使蕞爾彈丸弱小，不能自強，亦當相與共保之，俾得守其千餘年未自立之國，斯乃所以聯唇齒而固屏藩之義。今反翦滅而傾覆之，挾詐彌縫，囁嚅掩飾，以便其私。將以此欺天下乎？而天下不任受其欺也。將以此誑鄰國乎？而鄰國不任受其誑也。嗚呼，彼作偽者曷不即將其國史而一考之也哉？」⁴

面對日本當局至今依舊挾美自重，企圖以杜撰之詞自圓其說，勢必無法再螳臂擋車，拒斥北京日益崛起之重大變化。中華民國如何在三強環伺之下，保全國家尊嚴而又不失民族大義，絕非少數政客玩弄密室交易所能因應的終極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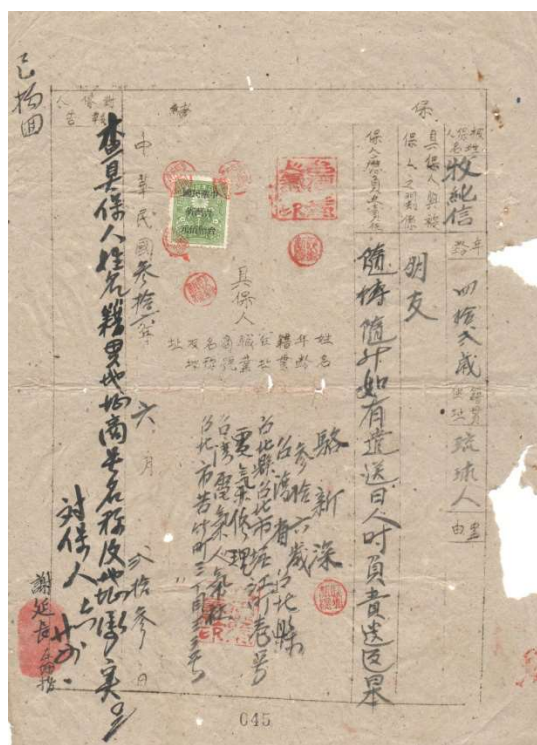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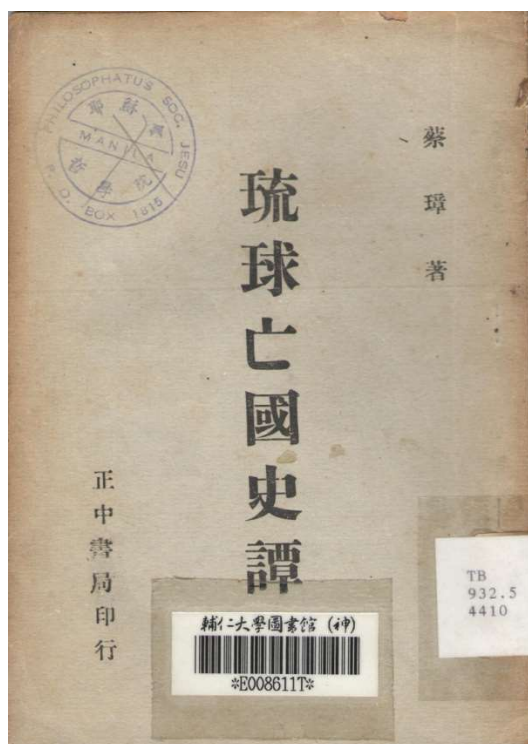
(一)琉球宿命：由「守禮之邦」淪為兵燹煉獄：

中國有關釣魚台島最早文獻為明朝永樂元年(西元 1403 年)《順風相送》，稱該島為釣魚嶼，稱赤尾嶼為「赤坎嶼」。其後，文獻及官方輿圖亦採「釣魚嶼」，見諸如嘉靖 13 年(1534 年)第 11 次冊封使陳侃所著《使琉球錄》、嘉靖 41 年(1562 年)浙江提督胡宗憲幕僚鄭若曾編纂之《籌海圖編》、乾隆 32 年(1767 年)乾隆欽命繪製之《坤輿全圖》(《坤輿全圖》用閩南語發音稱為「好魚須」，即「釣魚嶼」)。中國在 15 世紀初葉，就已發現釣魚台列嶼之主島釣魚嶼，並予命名。這些被中國使節發現並命名確定的島嶼，列入中國國家檔案以為憑藉，明代亦列入防衛區域內等行為，充分證明中國自明代即對釣魚台行使國家權力。



首里王城燬於二戰炮火，展示者皆複製文物。

⁴ 王韜：〈琉球向歸日本辨〉，頁 813-816。



蔡璋的血淚專著《琉球亡國史譚》。台灣光復初期琉球人與日本人採分別遣返政策。此為國史館典藏之待遣返琉球人隨傳隨到具保單。

1809 年法國地理學家皮耶·拉比等繪《東中國海沿岸各國圖》，將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繪成與台灣島相同的顏色。1811 年英國出版的《最新中國地圖》、1859 年美國出版的《柯頓的中國》、1877 年英國海軍編製的《中國東海沿海自香港至遼東灣海圖》等地圖，都將釣魚島列入中國版圖。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中國本有機會以戰勝國之姿加入占領日本的行動，並扶助琉球復國；但受限於元氣未復，國共內戰又接踵爆發，只能坐視位居戰略要津的琉球群島，變成美軍冷戰兵棋的聯合國託管地，連帶讓釣魚台列嶼成為風波不斷的焦點。

論者每謂中央政府來台後外交軟弱，致坐失規復琉球良機，事實則為：中華民國財政困難到曾由美國政府代墊數年聯合國基本會費(其後均已清償)，且在共同防禦條約下，長期接收美國軍經援助，自無可能在琉球問題獲得美國支持。如將中國大陸沿海圖橫放，琉球群島位恰如一把匕首，直插中國海岸線南北分界線，在反共需求與冷戰對峙氣氛下，成為訓練包括第三勢力部隊在內的重要基地；我國空軍飛行部隊冷戰時期經常飛往那霸受訓，其後 U-2 偵察機攝得之高空敏感情資影像，亦以專機自桃園直飛嘉手納美軍基地沖洗判讀。

所謂琉球回歸日本的過程，啟動於 1953 年 12 月 25 日，美國見左派因美軍基地問題造成反美勢力高漲，乃先將琉球北部之奄美群島交還日本。

奄美群島本為琉球王國屬土，1609 年為位於今日鹿兒島地區之薩摩藩所竊據。但二戰結束時，仍與琉球同時自日本國土分離出來，置於美軍管制下。但中華民國政府立即以備忘錄遞交美國駐華大使館，表達嚴正關切立場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所作金山和約並未使琉球脫離日本主權之解釋，不能同意……自 1372 年至 1879 年間，中國在琉球享有宗主權，此項權利僅因日本將琉球侵併始告中斷……中國政府對琉球並無領土要求，亦無重建其宗主權之任

何意圖；惟願見琉球居民獲得選擇其自身前途之機會。……中國政府對琉球問題的基本立場，堅持對於琉球的最後處置，有發言之權利與責任。」

前述聲明乃二戰之後，在涉及琉球主權問題上，中華民國的立場表達得最清晰的文件。針對美國 1972 年單方面「琉球歸還」行動的合法性，中華民國政府更接連表達「至為不滿」拒予承認的堅決立場。⁵

唯當年即便華府有意將琉球交付中華民國處理，但台北業已喪失聯合國會員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重要席位，美國移轉行政權給日本政府，首先考量的必定是如何繼續享用龐大的軍事設施，而非法理的是非黑白，美日安保條約及防止中共蠢動成了美日霸權心態下相互唱和勾結，又各取所需的把戲，澈底犧牲中華民國與琉球人民的尊嚴和利益，乃別無其它更佳方案的決策。

台灣光復後，唯一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及對琉球政治地位的實際作為，便是戰後遣返在台日軍及僑民時，係將琉球人獨立於日本公民之外處理；同時成立「中琉文經協會」公開支持以華裔那霸人氏蔡璋為核心的琉球獨立復國運動。

美軍占領下的軍政府亦將日人全部遣返日本本土，並居於監督地位，由琉球民政府管轄整個琉球本島北部和南部有琉球人展住之地，凡琉球人聚居區域，均為美國軍政府劃定之禁區。⁶若彼時推動琉球自決獨立，較諸今日似乎更為單純；但彼時琉球百廢待舉，陷於無衣、無食、無住屋的窘境，事事仰求美軍供應，故如以事後諸葛之見奢談自決，實屬脫離狀況的幻想。

據聞，其後釣魚台海域曾是中華民國空軍炸射靶場，戰機進出無阻，即便宜蘭漁民前往作業，亦從無問題。其後發生主權爭議，與琉球問題從未正本清源，並合理化解有關。

1972 年 5 月 15 日，美國將琉球群島主權移交日本時，一併將釣魚台列嶼的行政管轄權也交給日本，但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皆認為釣魚台依地理、歷史和法理均為台灣附屬島嶼，因而引發主權之爭。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釣魚台列嶼之主權應劃歸台灣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日本在島上建有燈塔，將其劃歸沖繩縣石垣市。

台灣、大陸、香港及海外華人民間自 1970 年代起，多次登島或試圖登島宣示主權，稱為「保釣運動」。在眾多以海路登島為目標的保釣行動中，由加州聖荷西華僑魯國明策畫的跳傘空降釣島方案，更屬別出心裁。

他先找到 1994 年單機飛越太平洋的退役空軍中校王仲年，隨後把自宅抵押籌款，買了一架 1954 年出廠的 Beech-18 型雙引擎骨董機，送廠加裝長程油箱及導航等設施。王仲年赴美接受飛行訓練，志願人員王光華、李衛華、張國灝等也赴美接受傘訓廿餘次。

其後申請由菲律賓蘇比克飛往韓國濟州島的包機航線，中途轉向飛往釣魚台實施空降。飛機在接近釣魚台時下降盤旋，第一圈投擲煙霧彈測量風向、風速，第二圈則跳傘；空降後，機長仍在釣魚台海域盤旋，以及早發現日本動向，並及時告知空降人員。機長另一任務是吸引自衛隊以掩護島上行動，等到飛機僅剩最低油量時，再向台北松山機場申請緊急狀況技術落地。

空降人員著陸後，將鏟除日本右翼團體設立的燈塔、日本國旗看板等標誌，改置中華民國國旗、媽祖像等。為了有效鏟除日方標誌，空降設備包括鎂粉（燃燒後產生高熱，以融化燈塔鐵架）、鋼鋸、噴漆設備等。如遇日本自衛隊又無法

⁵ 林泉忠：〈琉球歸屬問題新議與釣魚台主權爭端〉，中華民國外交部與輔仁大學合辦：「2013 年第五屆釣魚台列嶼議題國際研討會」論文，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頁 25-27。

⁶ 蔡璋：《琉球亡國史譚》，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40 年 8 月，頁 50-54。

脫離，則不做暴力抵抗，僅宣讀並遞交主權聲明書。如遭日方拘捕，反倒可達國際宣傳效果。



美國華僑魯國明空降釣魚台的計畫籌備一年，但功虧一簣。
圖為任務機在菲律賓蘇比克機場迫降後泡在消防泡沫中。

1997年8月由加州起飛，經夏威夷、馬紹爾、塞班、抵蘇比克。空降人員從台北出發前往蘇比克會合。另安排快艇在基隆外海待命，隨時前往釣魚台突襲搶灘，並待命救人。這項「1997年夏天的不可能任務」，在9月2日清晨展開，但起飛廿分鐘後左引擎失火，王仲年不得不關閉左引擎緊急呼叫，立刻返航，這項任務也被迫劃下句點。

依據「克里普頓島」一案⁷原則，一塊領域如是完全無人居住的情況，先占國家由行使國家行為展現的那一刻起，佔有行為應視為已達成，而先占行為即已完成。因此，釣魚台雖為無人島，但毫無疑問的：早在16世紀中葉前即由中國取得主權，並由後繼者清代所繼承，不是日本所謂的無主地。日本方面，於1879年琉球亡國前，關於釣魚台列嶼相關文獻，除了對日本不利之歷史證據外，19世紀前，日本沒有任何關於該列嶼之記載，亦無任何能證明釣魚台列嶼曾屬於琉球王國的文獻。

日本林子平1785年所著《三國通覽圖說》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島之圖」，繪有釣魚台、黃尾山、赤尾山等島嶼。但林子平將這些島嶼畫成與中國同樣的淺紅色，可見釣魚諸島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

對林子平將釣魚台列嶼歸屬中國這項事實，在廿世紀以前，日本從來沒有質疑過；所有爭論，都在廿世紀六〇年代後期，因釣魚台列嶼石油礦藏而爆發主權爭議後，日本政府、學者才開始批評其書論證不足。並認為林氏藍本出於《中山傳信錄》。其「圖說」是由《中山傳信錄》內「琉球三十六島圖」（圖表三）和「航海圖」拼湊而成。他把「琉球三十六島圖」中未列入琉球領土的釣魚台、黃尾嶼

⁷ 在法國與墨西哥的克里普頓島(位於墨西哥西南方太平洋上的珊瑚礁)主權爭議案中，墨西哥主張該島是由西班牙海軍在15世紀發現，並依當時有效法律歸屬西班牙，嗣後由墨西哥作為繼承國而繼承之。但墨西哥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該島是西班牙航海者所發現。仲裁人發現：法國在19世紀中葉主張擁有主權時，該島在法律上仍是無主地可被先占。且因該島係無人島，所以法國海軍軍官僅藉由在夏威夷刊登主權聲明，即被法官認為已足夠創設有效權利，而不要求對該無人島更為有效之占有。仲裁法庭認為，一塊領域如係完全無人居住，先占國藉行使國家行為為展現之一刻，從那一刻起占有行為應視為已達成，而先占行為即已完成。參見：林田富：《再論釣魚台主權爭議》，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頁12-13。

等，機械式的作為中國領土而著色。而傳信錄「航海圖」中，找不到這些島嶼屬於中國的證據。⁸

國際法有關土地、島嶼主權誰屬之界定有三原則：發現、轉讓、征服。日本對釣魚台的主張，先後提出的依據是：(1)發現；(2)它屬於琉球群島(日人稱沖繩)，因此 1972 年美國將沖繩「回歸」日本時，釣魚台即一併轉屬日本。

日本學者井上清發表〈釣魚台(尖閣列島)的歷史與歸屬問題〉一文，認定歷史文獻證明釣魚台確為中國人所有。而且釣魚台並非琉球群島一部分，而係台灣省的一個島嶼。他指出，中國歷史上最早有關釣魚台的記錄，是明嘉靖 11 年(1532 年)陳侃寫的《使琉球錄》。歷史上琉球王府與人民以及日本人，並未主張這些島嶼是琉球的一部分，琉球人皆知釣魚台屬於中國。

井上清更指出，日本是在甲午(1895)戰後，才將赤尾嶼一連串島嶼(包括尖閣列島)當成日本領土。1895 年與 1532 年相比，落後了 363 年。

已故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學教授丘宏達亦提出：早在明永樂元年(1403 年)問世的海道針經《順風相送》中，已有釣魚台發現之記載。原作者佚名，其謄清抄本現存英國牛津大學 Bodleian 圖書館。其主要記載如下：「北風東湧開洋，用甲卯取彭家山。用甲寅及單卯取釣魚嶼。正南風，梅花開洋，用乙辰，取小琉球；用單乙，取釣魚嶼南邊；用卯針，取赤坎嶼。」⁹

日本橫濱大學教授村田忠禧的《尖閣列島釣魚島爭議》一書(日本僑報社，2004 年 6 月出版)，針對日本聲稱釣魚島為無主地提出不同觀點，質疑某些學者認為釣魚屬於琉球、而琉球後來併入日本，故釣魚屬於日本的說法。村田忠禧證明中國在明朝(1368—1644)已在釣魚列島設有海防，也就是行使主權的實證。

由國際法觀之，在發現後實地行使主權的史實，比僅靠發現的主張還更有權威性。無論就發現的時間與行使主權的角度觀之，中國對釣魚台所有權(即主權)主張之依據，均遠優越於日本。

日本曾一度改口，聲稱釣魚台是 1972 年在美國歸還沖繩群島時一併歸還日本。但美國國務院在回答華人「保釣運動」質詢時已正式宣布：美國在二戰後佔領釣魚台列島，僅行使「行政權」(以別於主權)。既然美國承認對釣島從無主權，日本即絕無可能由美國轉承取得釣魚台主權。

按井上清與村田忠禧兩位教授考證，釣魚台根本不屬於琉球群島。故美國將沖繩回歸日本時，不可能對釣魚台法律地位造成任何實質改變。唯自聯合國於 1970 年指稱釣魚台岩石下藏有石油資源後，日本即開始覬覦釣魚台。不但右派在釣魚台附近偷偷修建燈塔，日本海上防衛廳亦經常有巡邏船隻出入。

過去由於中國大陸與台灣間關係緊張，且釣魚島已在行政轄區上隸屬台灣宜蘭縣，致有日人挑釁時，不便越俎代庖地。台灣也因為種種關係，不願直接與日本抗衡，以免因小失大。李登輝公然承認釣魚台屬於日本，更是無恥之尤。¹⁰

(二)美日霸權下的民心向背：琉球亡國一百卅四年的記憶

清代中國除完全繼承明代中國領域，更向南、北、西大幅擴展疆域。除領土的繼承，清代也維持與琉球間外交關係，繼續行使冊封，直到被日本兼并為止。

⁸ 琉球政府，《尖閣列島的領土權論證》，1970 年 9 月 17 日；參見：《沖繩季刊》，第 56 號（尖閣列島特集），昭和 46 年 3 月，頁 180-182。

⁹ 林泉忠：前引文，頁 14。

¹⁰ 中評社香港電：〈熊玠：日侵釣魚島，中國可訴國際法〉，<http://www.chinareviewnews.2010-09-17>。

自康熙二年(1633)開始，至同治五年(1866)最後一次冊封，清代中國對琉球國王之冊封共有 8 次。如同明代，這些冊封使返國述職報告(使錄)，大多有案可稽。其中尤以第 3 次徐葆光副使最為重要。

第 3 次冊封琉球國王，係於康熙 58 年(1719)，冊封使為海寶，副使為徐葆光，受封國王為尚嚴。徐葆光於 1719 年 5 月至 1720 年 2 月使琉期間，求示《中山世鑑》，遍查琉球山川圖籍，復考中山制度禮儀，及民俗風習，重繪海行針路，返國後編纂為六卷《中山傳信錄》，成為中、琉關係史重要文件之一。¹¹而它亦如其他使錄一般，記載釣魚台列嶼資料，更有海圖相互比對。



琉球人從未忘記亡國恨，更不願再遭兵燹。

徐葆光對琉球疆界研究得非常透徹，使琉八個月，獲國王首肯，¹²復得琉球著名學考程順則等協助，親自遊歷考察琉球國疆域，以七頁專述王國所屬島嶼；釣魚台仍然被當作前往琉球航路的指標，如同以往冊封使一樣，循例於返國述職報告中予以記錄；幾百年來，釣魚台列嶼作為中國領土的法律地位未曾改變。

嘉靖 11 年 5 月，冊封使陳侃在使琉錄中，形容海路艱險之情狀為：「琉球遠在海外，無路可通，往來者皆由於海。海中四望，惟水茫無畔，岸深無底，極大風一來，即白浪如山，舟颺忽震蕩，人無以庸其力。斯時也，非神明為之默祐，

¹¹ 日本者井上清對《中山傳信錄》評論如下：徐葆光進入琉球王城首里，即開始研究王府所藏文獻記載，琉球學者程順則及蔡溫協同進行。蔡溫少於程廿歲，為琉球王國最著名的地理專家，因此《中山傳信錄》可信度非常高，出版不久即傳入日本。該書及《琉球國志略》成為自當時至明治初年日人對琉球知識最大來源。參見：林田富，《再論釣魚台主權爭議》，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頁 125。

¹² 「封宴之暇，先致語國王，求示《中山世鑑》及山川圖籍。又時與其大夫之通文字譯詞者，遍游山海間，遠近形勢，皆在目中。考其制度禮儀，觀風問俗，下至一物異狀，必詢名以得其實，見聞互証，與之往復，去疑存信。因並海行針道，封宴諸儀，圖狀並列，編為六卷。雖未敢自謂一無舛漏，以云傳信或庶幾焉。」徐葆光，《中山傳信錄》自序。見林田富，前引書，頁 127。

幾何而不顛覆也耶。臣等往來于海，驚險數次，皆藉神明之助得保生還。」¹³

陳侃詳細記載使琉航程所經島嶼，不但記載釣魚嶼，同時首度出現黃毛嶼(黃尾嶼)與赤嶼(赤尾嶼)。尤其是陳侃經過古米山時，附帶說明古米山(今琉球之久米山)「乃屬琉球者」——古米山才是屬於琉球、到了古米山就到了琉球。可見，釣魚台當時顯然不屬於琉球王國。

使錄也記載琉球人在舟上，見平嘉山(彭嘉嶼)、釣魚嶼、黃毛嶼、赤嶼都沒有特別的感覺，見到古米山，才鼓舞於舟，喜達於家——回到自己的國家。解讀陳侃的記述，頗具國際法意義，因為它包含兩國外交公務員行為及兩國人民對本國領土的認知。這在國際法上，不但持續證明自《順風相送》後，中國人原始的發現、命名釣魚台列嶼這項事實，並以書面方式證明，明代中國外交使節再度對前任使節命名的無人島——釣魚台予以確認。



首里王城「守禮之邦」重建的牌坊。 清代徐葆光出使時留下的題字。

日本學者赤嶺守以「脫清人」(「脫琉渡清人」簡稱)一詞，針對琉球士族向清廷不斷告急請願的「復國」、「復君」運動記述如下：¹⁴

琉球於 1372 年(洪武 5 年，文中元年)、中山王察度受明太祖洪武帝派遣楊載招諭，命其弟泰期為進貢使節對明朝貢，之後其子武寧受中國冊封，於是被編入以中國為宗主國的進貢冊封體制。另方面，1609 年(萬曆 37 年，慶長 14 年)，因薩摩藩侵略成為幕藩體制下附庸國，歷代將軍亦將琉球劃歸為薩摩藩領域，琉球王尚寧經島津家久授予知行目錄，並割讓舊琉球國屬之奄美大島等地。島津氏除給予尚寧對三司官以下諸官員之給俸權、裁判權以及祭祀權外，並承認琉球政治

¹³ 陳侃：〈使琉球錄〉所載冊封世子尚清奏章，收錄殷夢霞、賈貴榮主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續編》(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217。

¹⁴ 赤嶺守著、張維真譯：《請願書中「脫清人」的國家構想——以 1879 年至 1885 年的琉球復舊運動為中心》，收錄張啟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會議論文集系列之 2，2001 年 12 月，頁 161-174。

「自立」，在其對琉球與中國之進貢冊封關係的認同下，琉球被編入幕藩體制，成為異國「附庸國」，而在以中國為宗主國的東亞社會進貢冊封體制下仍為中國屬國，於是王國體制維繫於兩屬形態中。

在此「兩屬時代」長達年的漫長歲月裡，琉球依然始終信賴中國，此一「中國觀」反映了琉球民間長久流傳的說法：「唐乃傘，大和乃馬蹄，琉球乃針頭。」意為中國如傘，琉球受其庇護；日本如馬蹄，琉球受其踐踏；而琉球自己則如針頭般弱小。¹⁵

明治初年日本為併吞琉球，先於 1872 年 9 月將琉球國改為「琉球藩」，統轄權轉而直屬日本政府。為安撫琉球在「國體」、「政體」面臨解體的恐慌，外務省口頭允諾而有「國體政體永久不改變」之承諾。

終止兩屬體制，將琉球納入版圖，導因於 1871 年 12 月宮古島民遭台灣東南部原住民殺害的「牡丹社事件」，1874 年 4 月對台灣強行出兵，同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締結的議定書中復將「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之文列入條文，其後即名正言順實施廢藩置縣。

隔年 7 月，日本對琉球頒發「達書」令，禁止對中國朝貢和皇帝即位時慶賀使的派遣，及禁止受中國冊封，並廢止朝貢貿易據點之福州琉球館¹⁶。

此「達書」已違背外務省對「國體政體永久不改變」之承諾。日本對台灣出兵兩個月後，琉球藩管轄權由外務省移交內務省，琉球為維持「國體」、「政體」再度要求確認，當承諾取得後，卻面臨「達書」令突然頒發，使得琉球王府大為震驚。「達書」將琉球併入日本一元化統治，意味著王國體制解體，琉球方面堅決不從，王府首腦面對王國存亡危機之際，除抗拒遵奉「達書」令外，不斷地為兩屬體制下藩政的維持展開請願。

1876 年 12 月，王府派向德宏、蔡大鼎、林世功等密航中國，將日本「阻貢」一事告知福建當局，琉球問題遂成中日外交問題。1878 年 9 月第一任駐日公使何如璋對日本斷絕宗屬關係之處置提出嚴正抗議，但日本卻把琉球問題視為內政。1879 年 3 月 27 日在日本武力威嚇下，於首里城頒布「達書」，下令「退出首里城」、「藩王上京」，又於 4 月 4 日斷然實施「廢藩置縣處分」，廢除琉球藩並設置沖繩縣。其後舊藩士族聯合立下血印誓約書，發起對縣政不服從運動及罷工等抗議活動，皆遭鎮壓。

¹⁵ 林泉忠：前引文，頁 13。

¹⁶ 琉球館又名「柔遠驛」，近年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修繕復建。福州琉球館始建於明朝成化八年(1472 年)，重建於清朝康熙六年(1667 年)，負責接待琉球國進貢使和留學生。1872 年，日本宣稱琉球是日本領土；1875 年，又強迫停止向清朝朝貢，琉球館被廢除。琉球士族向德宏、林世功等以琉球館為中心展開救國運動，琉球人流亡中國者，不少居住琉球館附近。



琉球王國淪為薩摩藩屬國時的官府印文。

當時，向德宏、蔡大鼎和林世功等以及 1874 年進貢船派遣入京使節毛精長等滯留福州，等候何如璋在東京對日交涉的結果。

同年 7 月 3 日(光緒 5 年 5 月 14 日)向德宏在天津向李鴻章提出救國請願書。其後，陸續有國王之弟尚弼派遣之尚廷槐等及其他向好問、金德輝，楊逢春等人抵達福州。自 1879 年至 1885 年請願書共計 28 篇。請願以進貢之關係人物以及舊王府要人為核心。請願書採「稟文」形式，但琉球士族並無上奏權，請願書乃由具有上奏權的機關及官吏如李鴻章(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左宗棠(大學士、欽差督辦福建軍務)等代奏。

向德宏在 1879 年 7 月 3 日(光緒 5 年 5 月 14 日)對李鴻章提出的請願書述及「日人悍然不顧，竟敢大肆凶威，責滅數百年藩臣之祀」，將維持君臣關係的琉球國王定位為「藩臣」，並控訴日本悍然將「藩臣」社稷滅亡事。連名請願者皆是士族，署名「琉球國陳情陪臣某某」，「陪臣」即「藩臣」之臣下，明確地以君主尚泰臣下名分，闡述「復國」、「復君」大義。

向德宏且將北上請願喻為「申包胥之痛哭」，又自比「安南裴伯耆之號求」，闡述除宗主國直接介入外，別無救國之策；聲言「生不願為日國屬人，死不願為日國屬鬼」，請求中國以武力介入興師問罪。

清總理衙門與日本駐清公使宍戶璣 1880 年 8 月在北京談判，日本政府提出「分島改約案」，亦即將南方宮古、八重山割讓給中國，並要求中國承認原在中日修好條約中未取得認同之中國內地通商權，琉球問題於是以「分島改約案」為焦點展開交涉。

但毛精長等認為「復國」訴求，若將宮古、八重山分割，則琉球復興再不可能，於是澈底反對「分島案」。然「分島改約案」已成中日修好條約之加約，正待雙方簽署之際，由於李鴻章和福建清流陳寶琛等反對而決裂。毛精長在分島改約交涉決裂一個月後，向即將出使日本之許景澄請願時直言：「駕臨日本再為愷切曉諭，冀日本少有悔心，還敝國之全土，歸敝國之寡君，王師不勞討伐，敝國獲保存全，實為萬妥。倘日本猶復恃頑，終于不可理論，懇叩奏請皇猷，興師致討，宣天朝之威德，解敝國于倒懸。」

如果時光倒轉，李鴻章同意簽署分島加約條文，則今日琉球南部宮古及石垣(八重山)諸島，即屬中華民國領土。其利弊得失，仍然值得今人省思。

中琉關係斷裂前最令人感慨的紀錄，首推林世功光緒 6 年(1880 年)提出的請願文：「琉球國陳情通事林世功謹稟，為以一死，泣請天恩，迅賜救主存國，以全臣節事。竊功因主辱國亡，已於客歲九月，隨同前進貢正使耳目官毛精長等，

改裝入都，迭次匍叩憲轅，號乞賜救，各在案。惟是作何辦法，尚未蒙諭示。昕夕焦灼，寢饋俱廢，泣念功奉主命，抵閩告急（已歷）三年，不圖敝國慘遭難，日人益鴟張。一則宗社成墟；二則國主世子見執東行；繼則百姓受其毒虐，皆由功不能痛哭救所，已屬死有餘罪，顧國主未返，世子拘留，猶期雪恥以圖存，未敢捐軀以塞責。今晉京守候，又逾一載，仍復未克濟事，何以為臣計？惟有以死泣請王爺暨大人俯准，據情具題，傳召駐京倭使，論之以大義，威之以聲靈，妥為籌辦，還我君主，復我國都，以全臣節，則功雖死無憾矣。」

林世功雖文辭感人，但清政府舉棋不定，反使日本更加殘酷鎮壓，迫使獨立運動漸次轉為地下。由於清廷拒絕林世功請願，使中琉維持四百多年的友好關係畫下句點。林世功因感復國無望，竟於北京自刎殉國。¹⁷

其後，總理衙門與駐清公使間關於琉球問題未再交涉，但「脫清人」秉持「復國」意念，依舊堅決反對以分島案解決問題，也執意請求以中國派兵武力介入的方式達成「全境」復舊。此外，並堅持無論如何都應將幽禁於東京之遜王尚泰復位。

針對日本吞併琉球引發的唯一暴動，發生於 1879 年宮古島。背景為簽署「血判書」的下地利社違約受僱為日本警察翻譯，遭村民視為叛逆者，其後下地因欺凌村婦而引發村民不滿變成暴動，上千村民將下地圍剿並將之處死，史稱「贊成（サンシー）事件」。



琉球獨立黨負責人屋良朝助(中)與筆者(右)在那霸合影。

合影者手舉 T 恤上三星天洋旗即為黨旗。

琉球抗日復國運動最終因中國未能出兵琉球，而琉球本身無力單獨抗日而以失敗告終。儘管如此，運動本身還是成為「琉球認同」得以確認和普遍化的重要契機。因此，可視為近現代「琉球民族主義」之起點。

二戰期間，琉球獨立運動有所發展。1941 年 5 月，琉球青年同志會先後在台、琉兩地秘密成立。其宗旨為「在鼓吹革命解放琉球，歸屬中國，並啟發琉球之民族思想，擊破日本之侵略政策。」嗣後因刺探軍情事機不密，成員赤嶺親助等被捕，以「外患預備罪」處徒刑五年，琉球青年同志會被迫解散。

「沖繩島戰役」備受爭議的是，沖繩島大多數平民受害者是在日軍脅迫下而以手榴彈集體自殺，或因日軍強佔避難地點而導致傷亡，例如：自由民權運動家

¹⁷ 上里賢一著、嚴雅美譯：〈從詩文中看林世功的行動與精神〉，收錄張啟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會議論文集系列之 2，2001 年 12 月，頁 149-151。

新垣弓太郎之妻南風原町宮城，遭日軍驅趕被迫離開藏身戰壕，而命喪炮火。此外，日軍甚至屠殺平民，例如：日軍司令部即曾經以涉嫌間諜為由，殺害上千名只會說當地方言的沖繩居民。這段沉痛歷史令沖繩人始終難以釋懷，因此二戰結束後，琉球獨立運動再度興起。

琉球青年同志會在赤嶺親助出獄後，與喜友名嗣正等共同領導琉球獨立復國運動。琉球青年同志會恢復組織活動，並迅速發展為六百餘人。一九四七年初，琉球青年同志會更名為「琉球革命同志會」，成員壯大至六千八百餘人，在琉球和臺灣兩地積極開展琉球獨立運動。

1948年7月25日，「琉球革命同志會」會長蔡璋(喜友名嗣正)領導慶田嵩熏、久貝清德、我那霸生康、島袋松助等十七人以「琉球人民代表」身分，聯名向新當選的中華民國行憲後首任總統蔣介石呈送請願書，提出「琉球與中國之關係」之論述，主張琉球應重新納入中國版圖。

不過中國政府遲遲未對琉球問題表態，蔣介石暗中支持「琉球革命同志會」活動，但礙於美國盟邦圍堵共黨的全球冷戰形勢，未便牴觸美國支持日本復興的決策。

1958年琉球國民黨在沖繩成立，以大宜味朝德為黨魁，喜友名嗣正為副總裁，成員以在台琉球人為主，持續鼓吹琉球獨立。

自琉球遭日本併吞至二戰結束，琉球民族運動參與者，多仍懷有以中國為「天朝上國」的思想，企圖回歸「祖國」。不過，1972年琉球回歸日本後，琉球民族運動逐漸傾向尋求「自立」，主要團體包括來自文化思想界「廿一世紀同人會」、學術界「沖繩自治研究會」，及以野底武彥和崎間敏勝為首的「琉球獨立黨」。

琉球獨立黨成立於1970年，又名「嘉利吉俱樂部」。1978年因「七三〇事件」暫停活動，2005年又恢復運作。有別於其他團體的低調，「琉球獨立黨」是唯一以「獨立」為訴求，展開政治活動之團體。

琉球大學林泉忠教授2005年的民調顯示，明確傾向琉球獨立的沖繩民眾僅約四分之一，反對則佔六成左右。其中，反對理由以「沖繩沒有自立的能力」為最多，佔32.6%。此現象意味琉球民眾一方面傾向建立具主體性意義的社會，另一方面卻依然對脫離日本而「獨立」有相當程度的保留。2007年，林泉忠針對年前成為日本領土的態度，認為是好事者多達71.4%，認為是壞事的僅有7.6%。¹⁸

無論歷史真相如何荒唐而夾雜反諷，一百多年前日本軍國主義以屠殺暴力毀滅琉球王國典籍文獻的悲痛往事，似乎已被戰後右派反共愛國主義與左派反美運動聯手沖淡。

(三)美軍基地存續利弊：反戰反美的愛恨虛實

美軍統治已在1972年結束，但美軍基地過密且無法及早遷移，與美軍風紀等老問題，依舊困擾著百姓生活。

只要漫步在沖繩，不管是鬧區或鄉間，都可看到「徵求軍用地」的傳單貼在電線桿上。這種在日本本島絕對看不到的景象，無論是誰起初都會感到訝異，但這種感受不久也會融入南國刺眼的陽光中而習以為常。日本有75%的美軍基地，集中在沖繩這座只佔日本面積0.6%的小島，而基地佔據了沖繩本島20%的土地。這是在談到沖繩美軍基地時一定會提出的資料。上述那段話既能表達沖繩的情況，也是讓人誤判現狀的咒語。據聞，被美軍租用土地收益頗佳，且地主有志一

¹⁸ 林泉忠：前引文，頁29。

同要求年年調漲，形成口口聲聲反美反戰，埋怨基地噪音干擾和軍事裝備潛在的危害，卻又捨不得近在咫尺的就業機會和地租收益，形成看似人人痛恨美軍基地問題，卻又往往被自己說服的矛盾現象，美軍的確是琉球人最重要的衣食父母。只要全日本活在美日安保條約下，沖繩美軍基地就不可能和日本本島毫無干係。

在日本本島，美軍基地使用的土地有 88% 是國有地，但沖繩美軍所用的土地三分之一是私人地。其地主在整個沖繩共有 3 萬 3 千餘人。

是什麼樣的人會把土地提供給美軍使用？而他們又要面對什麼問題？對這件事的關心，都會被方才的數字技巧所騙，忘了基地問題是人與人之間的糾葛。日本人對沖繩基地問題已陷入雙重的冷感。

聽到軍用地一詞，日本本島的人首先浮現在腦海的，或許是反對美軍基地的反戰地主。

知花昌一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反戰地主，他在國家體育大會會場焚燒「日之丸」¹⁹旗，並主張討回在基地周圍土地。而該通訊基地位於沖繩本島中部讀谷村，人稱「象欄」。這兩件事在日本本島都有大篇幅報導，因此一談到沖繩軍用地，會不經意地同時和「反戰」一詞連結。

但「軍用地=反戰地主」這種想法實在太過單純。說是單純，倒不如說是錯誤的想法。如果在「軍用地=反戰地主的堡壘」之中，等號可以成立，沖繩的電線桿就不會有那麼多「徵求軍用地」的傳單。



軍用地仲介買賣廣告鄉處可見。

沖繩鄉親聽到「軍用地」應該都習以為常，但外縣市的人可能完全不懂。所謂「軍用地」意指沖繩的自衛隊基地或美軍基地，目前這些基地幾乎都由國家向個人租借(強制使用)。而國家每年要支付沖繩地主的租金總額約為 900 億日圓。

美軍基地目前雖頗受爭議，但「軍用地」身負基地問題，也同時滋養了沖繩的戰後經濟，是筆收入穩定的土地。據沖繩縣政府統計，自 1945 年 6 月起，為擴建機場而被徵用土地的沖繩籍地主達 9,006 人，一年給付地主租金為日圓 252 億 1800 萬丹。當地受雇員工達 2768 人。

¹⁹ 即日本國旗。

沖繩的反戰地主頂多只有百來人，不過藉由「一坪運動」增加名義上的土地共有人。現在「一坪地主」約有 3 千人，甚至來自外縣市與國外。沖繩最大的軍用地地主是竹野一郎，據說一年租金就有 20 億日圓。竹野的土地是嘉手納的彈藥庫區，位在嘉手納飛機場的北邊。

反對基地的聲音在沖繩屬於多數，地主提供土地也並非心甘情願，既然美軍曾經強制徵收，歸還時也必須替地主著想。在國家租用的時候還好，但基地撤除的同時，就沒有了租金，但土地稅卻會增加。如原樣歸還，未進行區劃整理或農業開發，根本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基地問題不是單純高喊反對就能解決，軍用地問題並不在於意識型態，而是重重地壓在每位沖繩居民的現實生活上。

實際上，有不少軍用地地主卻葬送了大好人生，因為什麼事都不用做，就有大筆金錢滾滾而來。要是沒有相當堅定的意志，軍用地非但不是穩定的收入，還會成為毒品。例如沈迷於柏青哥或賭博而賠掉代代相傳的土地，或是以軍用地當幌子行騙被捕蹲進了苦窯，這類故事不絕於耳。嘉手納軍用地有三分之一也是因上述緣由或經商失敗，而轉至他人手中。

另外還有所謂的「默認耕地」，這是指被美軍徵收，但並沒有實際使用，而任由地主種植甘蔗的土地。像讀谷村美軍楚邊通訊所內的「象欄」及其停車場外周邊土地，都是有名的「默認耕地」。這塊大約 0.5 平方公里的土地是由防衛設施廳管理，供美軍使用的軍用地，理所當然要支付租金。

2002 年時地主有 453 人，一年租金達 3 億 4 千萬日圓。他們收下為數頗豐的租金卻還在耕種，因此「默認耕地」成了其他居民埋怨對象。

沖繩不時有美軍跳傘訓練時誤入「默認耕地」。但因為太過在乎沖繩居民情緒，這類新聞在報導時，幾乎營造成美軍任意入侵他人土地的印象。但居民對這種新聞的反應卻極為冷淡。

我去了一趟嘉手納基地，那裡有竹野的租地，且廣大的基地仍讓我大吃一驚。基地受到重重圍牆的環繞，開車在周圍逛一圈也得花上近 30 分鐘。嘉手納基地橫跨嘉手納町、北谷町、沖繩市這一市二町，面積約有 600 萬坪，相當於東京都品川區的大小。其中約有 39 萬坪是 130 戶嘉手納居民的土地，但之前有三分之一已落到他人之手。

嘉手納軍用地地主會長龜島進，曾在沖繩海邦銀行前身沖繩相互銀行工作。當時隸屬嘉手納分行的他，在 1958 年首次將軍用地納入銀行融資對象。嘉手納町有 85% 是基地，所以就以軍用地作為抵押品的貸款業務。

嘉手納居民講話都很大聲，其實是生活在美軍戰鬥機噪音中長達半世紀以上，所以嗓門不知不覺中變大。嘉手納基地旁，北谷町的謝苺的半山腰上擠著一大片低矮房舍，好像隨時會倒塌一樣。這和廣大的嘉手納空軍基地形成強烈對比。霸佔該地半世紀以上的美軍基地，和遭受基地驅逐的沖繩居民徹底展現眼前：狹窄道路在擁擠的房舍間蜿蜒而去，汽車就不用說了，連腳踏車也不見得能通行。在這日常必經坡道，無論做什麼都顯侷促，坐輪椅的絕對無法在這生活。

有軍用地地主在那霸的黃金地段坐擁豪宅，也有居民遭到基地驅逐，過著沒有基本人權的生活，但幾乎沒有媒體報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筆者前往美軍嘉手納空軍基地(Kadena Air Base in Okinawa)參觀。此處基地為第 18 聯隊駐防之東亞戰略據點，總面積廣達 19,872,000 平方公尺，兩條主跑道分別為：A 跑道 3,689 米×91 米，及 B 跑道 3,689 米×61 米，係美軍至今駐防亞洲的最大空軍基地。

常駐主要機種包括：F-15C 戰鬥機(約 54 架)，KC-135 空中加油機(約 15 架)，

RC-135 偵察機(約 1-2 架), E-3B 空中早期警戒管制機(約 2 架), C-130 救難運輸機(約 1 架), MC-130 特殊作戰運輸機(約 10 架), HH-60 救難直升機(約 9 架), C-12 運輸機(約 2 架), P-3C 反潛偵察機(約 3-10 架)。

自從 1975 年越戰結束, 及 B-52 重型轟炸機於昭和 63 年(1988 年)完全撤離之後, 嘉手納空軍基地軍機起降演訓次數及戰爭氣息已大幅降低。

由基地附設的 Banyan Tree(孟加拉榕樹)高爾夫球場最高處餐廳北望, 兩條主跑道約在數百公尺外, 露天停放之各型軍機目測至少有 KC-135 空中加油機 5 架、MC-130 特殊作戰運輸機 8 架、HH-60 救難直升機 3 架、C-12 運輸機 1 架(機鼻略伸出機棚外)。停留期間, 所有起降機種均使用主跑道約三分之一即迅速拉高騰空而去, 以東朝西左轉讀谷村殘波岬海岸持續爬高。除八架 F-15C 分成兩小隊(各含一架雙座機), 接續操練起降, 並依序滑行集結於地面停機坪, 再各自滑行單機離場外, 另有五架次 F-22 戰鬥機起降, 但降落後並未滑行至可近距離觀察之停機坪集結。兩種機型均未加掛副油箱、火箭或炸彈。機身為淺藍灰色空優塗裝, 垂直尾翼均噴有 22 字樣。F-15C 與 F-22 均採雙尾翼設計, 但尾翼造型明顯不同, 前者係 90 度平行垂直尾翼, 後者則為斜外八字型尾翼。



嘉手納空軍基地滑行中的戰機與高球場代步車相映成趣。

一架 KC-135 於跑道西端進行整備良久後 緩緩滑行至遠端大型機棚前停放。另一架隸屬美國民航長青國際航空公司(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波音 747 包機(機身編號 N470EV), 於東端基地塔台附近停留甚久, 才滑行後採東向西方向起飛離場。據告, 該客機係專供基地休假官兵及眷屬乘用。這架客機機頭上方有明顯隆起部分(類似空中巴士 A300-600ST)。波音公司曾授權台灣長榮集團旗下航太科技公司負責改裝 3 架 B-747-400 型客機為 B-747LCF 大型貨機, 自 2006 年起陸續交付長青航空接手營運。

日本陸上自衛隊在那霸駐地, 距那霸機場開車不用 5 分鐘。在這座由第一聯兵旅駐守的基地一隅, 有間展覽室放著 16 吋艦砲砲彈、5 吋火箭與 250 公斤的重型炸彈。這些生鏽的老舊彈藥, 多半是美軍在攻打沖繩時用過的未爆彈。隸屬陸上自衛隊第一聯兵旅的第 101 未爆彈處理隊, 自 1972 年(昭和 47)年 5 月沖繩回歸日本後, 開始接手美軍的未爆彈處理工作, 迄今已出動 1 萬次以上, 所處理的未爆彈累計有 1,500 噸以上。即便出動次數這麼多, 但沖繩未爆彈仍沒有

徹底清除完畢。美日兩國在 1945 年沖繩之戰使用的彈藥高達 20 萬噸。根據推測其中約有 5% 屬於未爆彈，換算起來相當於 1 萬噸。其中美軍已經處理了 5,500 噸、自衛隊又處理了 1,500 噸，其餘應有 500 噸左右沒入海中等等去向不明。估算沖繩目前還有 2,500 噸以上的未爆彈。從處理隊清除的噸數來算，要徹底清理沖繩未爆彈，需再耗費 50 年以上。

沖繩回歸兩年後的一個三月天，那霸市小祿的幼稚園前正進行排水工程。但日軍從前埋設的地雷突然爆炸，包括路過的幼稚園學童在內，總共造成 4 人死亡、34 人輕重傷的慘劇。沖繩的「戰後」時代仍未結束，非但沒有結束，還被稱為基地中的小島，抱著美軍這顆不定時炸彈，處於被佔領狀態。

另有關美軍性侵案件特徵之一，就是犯案的陸戰隊員住在營區外。駐守沖繩的 2 萬 4 千名美軍將士中，目前近四分之一住在基地外。諷刺的是，這反而使得警方可以迅速逮捕犯人。但反觀受過訓練的「殺人部隊」正在營外自由活動，他們可享特別福利，房租電費都由日本支付的「體貼預算」繳納。沖繩不僅被迫接收日本大半美軍基地，還要幫隨時會犯下重案的「無賴」付房租。

由高里擔任董事長的「抨擊基地與軍隊之女性協會」發行了一本《沖繩美軍之性犯罪》手冊。其中記錄了 1945 年 4 月到 2004 年 8 月，美軍在沖繩的眾多性犯罪案件。讓人瞭解這座島嶼目前還在美軍佔領下，成為飢渴的美國士兵釋放性慾的出口。

最悲慘的案件發生於 1955(昭和 30)年 9 月，石川市(現在的宇流麻市)的永山由美子小妹妹事件。她是 6 歲的幼稚園學童，不但遭綁架，被性侵後又遭殺害。因被捕的白人士官隸屬於嘉手納高射砲部隊，起初被美軍軍事法庭判處死刑，其後減為 45 年重勞役。棄屍於草叢中的由美子小妹妹臉部潰爛，雙手卻緊握雜草。而在這案件發生後，石川市再也沒有父母給自己的孩子命名為「由美子」。此外，1959(昭和 34)年 9 月，在真和志村(現今那霸市)有名 9 個月大的嬰兒遭到母親熟識的美軍士兵性侵。美軍雖然曾對這令人扼腕的案件進行調查，最後仍不了了之。

據說，在沖繩遭美軍性侵的女性，大多數只能在暗夜默默飲泣。這不僅是害怕隱私受到侵害，而是她們本能感覺到，無論自己願不願意，必定會扛上「國防安全」的重擔。沖繩女性不得不在美軍基地環繞下生活，命中注定要成為雙重被害人。

目前駐守沖繩美軍部隊約 2 萬 4 千人，其中四分之三是陸戰隊，有 1 萬 8 千多人。這代表 90% 的駐日美軍陸戰隊都在沖繩。即便在美國本土，陸戰隊也經常造成社會問題，所以美軍在沖繩的犯罪率才這麼高。

據說陸戰隊多半來自北卡羅萊納、南卡羅萊納與肯塔基州，都是窮苦地方。生活在這三州的不是當紅脖子、就是蹲苦窯，再不就是加入陸戰隊。紅脖子是指那些每天打零工的人，因為在大太陽底下做粗活，所以脖子被曬的通紅。

當沖繩陸戰隊去打波灣戰爭或進攻伊拉克時，犯罪率就會驟降，但意外則會暴增。因為開始打仗後，會擴大演習規模。

美軍陸戰隊誕生於 1775 年美國獨立戰爭，此後擔任先鋒攻擊部隊，踏遍太平洋戰爭與越戰的戰場，成為攻打伊拉克的主力。在沖繩會學到兩、三種殺敵方法，例如：用鋼琴線勒住對方脖子、以手指刺向對方眼睛、用棍棒頂住敵人喉嚨，或繞到敵人後方，在他呼救前以短刀割開喉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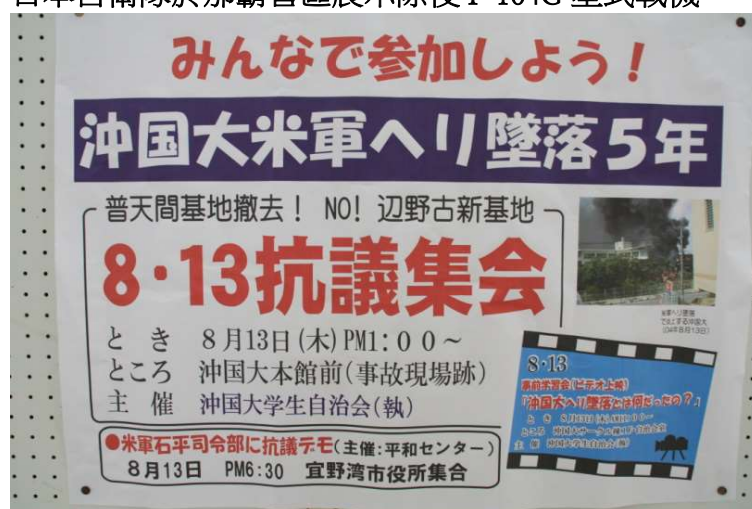
踏入越南作戰時，長官教士兵割下越共耳朵當勳章。還說回到沖繩可享用美酒跟女人，就算強暴也不會被抓。如此洗腦般教育下，道德觀念漸漸麻痺。

陸戰隊與沖繩自古有緣。當培理²⁰在 1853 年(嘉永 6 年)率東印度艦隊抵達日本前，就先順道停靠琉球王國。船上約有 200 名陸戰隊員，靠岸後陸戰隊員為了酒和女人，便衝進民宅強暴民女。憤怒的村民殺了一名陸戰隊員，但培理並沒有追究。

由於琉球各島密布軍事基地、美軍演習及軍紀欠佳引發諸多社會問題，長期造成軍民衝突和積怨之外，每年廣島、長崎原子彈受害者追思，要求大國廢除核武、日本無條件投降遭美軍占領等等例行活動，加上 2004 年 8 月 13 日沖繩普天



日本自衛隊於那霸營區展示除役 F-104G 星式戰機。



美國基地和駐軍是琉球重要財源，卻也帶來諸多災難。

間基地 CH-53D 型直升機意外墜落國際大學校園等敏感事件接踵而至，營區附近乃至那霸市區罕見美軍外出。

嘉手納空軍基地有一處除役軍機專用展示場，提醒路人此地並非安逸無憂的人間園，而是戰爭隨時會找上門的四戰之地。廣場上陳列著 F-15A 鷹式(Eagle)戰鬥機、CT-39A(Sabreliner)行政運輸機、F-105 雷長式(Thunder Chief)戰鬥機、F-4C 型幽靈式(Phantom)戰鬥機、F-86F 軍刀型(Sabre)戰鬥機、F-100 超級軍刀型(Super Sabre)戰鬥機及 T-33A 流星式(Shooting Star)教練機各乙架。

²⁰ 培理：Matthew Calbraith Perry。在 1853 年抵達日本，要求日本解除鎖國政策。

其中 F-86F 及 F-4C 正由幾名工人打磨除鏽保養，整架 F-86F 特別罩上細網保護嶄新塗裝，機腹正下方還噴上骷髏頭、一對交叉人骨及“Mig Poison”（米格機毒藥）字樣，充份呈現此型戰機於韓戰期間與米格機群慘烈交手後的紀錄。

北沖繩運動編年史學家浦島悅子直言：「基地問題是我們永遠的痛，無論是我們的父母還是親朋好友、左鄰右舍，都心照不宣。基地問題及由此而來的錢的問題，已將合作互助的人際關係粉碎。」在這種依賴結構下，領受者有蒙羞之感，就是施惠者也感到「傷惠」。沖繩市民和學者主張，只有堅決爭取憲法權利，沖繩才能真正自主，最終爭取實自治的原則。如果承認他們的主張是正確的，那麼必須打破由基地而來的沖繩對東京政府的依賴關係。

他們還建議：沖繩應成為一個享有更多自治權的「超級縣」，在自治縣的名下，享有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即沖繩應成為「日本的香港」。

另一種方案是，當然更加不可能實現，就是繼續留在日本國不再抱有幻想，也厭煩了美日共管地位，成為獨立的，及去軍事化的文化中心和貿易中心，再次繁榮富庶。沖繩有 130 萬人口，如果成為一個獨立國家，比聯合國四十多個成員國還大，某些方案也表達了此種願望，因為「日本不是沖繩人的祖國」。只有沖繩民眾站起來了，將日本和美國連根拔掉，沖繩問題才會得到解決。

從 1945 年開始，沖繩就一直是美日關係的最有代表性的產物。美國要求日本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盟友及「遠東的英國」，與自民黨有關的各派力量也都在積極促其實現，沖繩預示了可能的前景：自 1945 年敗降後形成作為「戰爭國家」的日本與作為「和平國家」的日本再次合二為一。

日美關係被認為是成熟的、絕無僅有的同盟關係，但其實質是日本人任人擺布，履行片面義務的關係。在沖繩，是軍事優先而非憲法原則優先。自從日本廢琉球藩而置沖繩縣，成為全國最後及最小的一個縣之後，每當根本不顧沖繩人利益及無法自行掌控交易時，沖繩人便自嘲又被「處分」了。沖繩還將面臨第五次「處分」，有了十年成功抗爭的信心，加上先輩屈從東就所強加的「國家的」軍事優先政策所付出的沉重代價記憶猶新，沖繩人將不顧勞累，書寫出以沖繩為中心的歷史。²¹

(四)兩岸保釣滄桑回顧：實力主義的大步翻轉

2012 年 4 月，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美國宣布購買釣魚島後，點燃日本政府公然將釣魚島國有化的後續行動，也引發海峽兩岸政府採取強烈的反制措施。日本文部省則自 2011 年起，將「尖閣諸島是日本固有領土」編入中學教科書，並於次年寫入《外交白皮書》，其做法與明治時期編造謊言，用武力併吞琉球國的劣行如出一轍。日本且以被害者姿態四處尋求國際同情，追求擴充軍備的舉動，不僅是對戰後建立在反殖民主義價值觀上的國際秩序的一種挑戰，同時對亞洲和平也是一個威脅。²²

美國於 1971 年 6 月 17 日簽約決定將琉球行政權歸還日本，且釣魚臺列嶼傳出可能蘊藏大量海底石油後，日本立刻以海上警視廳與海上自衛隊在釣島 12 浬外執行封鎖，並以建造燈塔神社、由日人承租使用等手段，企圖造成事實上的占有；台北當局礙於沒有邦交無從使力，中共方面雖在北美等地學界引發保衛釣島的愛國運動，但遲至 1971 年 12 月 30 日始首由外交部發布正式聲明，宣示中共

²¹ (澳)加文·麥考馬克著 Gavan McCormack，于占山、許春山譯：《附庸國：美國懷抱中的日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211-214。

²² 雷玉虹：〈釣魚島主權的歷史真相〉，《中國評論》總第 187 期，2013 年 7 月號，頁 51。

對釣魚台擁有主權，並聲言「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臺灣！中國人民也一定要收復釣魚台等台灣的附屬島嶼！」但至今光說不練，毫無實際行動。²³

台大學生保衛釣魚台委員會民國 61 年 5 月 22 日《代聯會訊》特刊曾質問當局：何以投鼠忌器，對日軟弱，又懷疑青年學子愛國行動有無其它陰謀：「釣魚台島弔人魂！聽啊！釣魚台島在嗚咽！看呀！赤子血液在奔騰！毋忘五一五！毋忘五一五！是耶？非耶？是學潮？是學潮？抑或出自學生自覺的愛國表現？叫一聲『孤影』²⁴昨日至今的一切，就讓釣魚台的歷史鏡頭給我們的良心作見證吧！這像美國觸目驚心的學潮，驅逐校長，佔領校園，焚燒國旗，放火揍人等活生生的事嗎？這是 1968 年法國巴黎青年大暴動，左派學生們所謂『覺醒青年』到處放火，搶商店，挖行人道，跟警察打遊擊戰，全市陷入恐怖混亂的事實嗎？」其下尚有措詞悲壯，卻迄未兌現的一行誓言：「明日黃陵哭祭時，將是釣臺重光日。」

另一「保釣會啟事」寫道：「本會成立迄今，除去年『六一七』抗議事件外，無所作為，實有負全校同學之期望。現本會委員任期已屆滿，留此名存實亡，無所作為之機構，實問心有愧。故本會鄭重宣布，自即日起宣布解散。一年來，國運愈顯艱難，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尚未爭得，『國步維艱，政宜含垢』，雖然，我們解散了這個委員會，但是我們永不放棄『讀書不忘救國』的信念。同學們，讓我們緊密的把手攜起來，在未來更艱苦的道路上，共同為苦難的中國奮鬥吧！」

保釣老將林孝信指出，保釣運動的影響既廣且深，政治方面，不僅引起人們注意到日本意圖霸占釣魚台列嶼，避免我們的領土在不知不覺中被日本侵占，而且喚起人們對日本與美國霸權的認識；社會方面，它促使被侷限在象牙塔的生開始關懷周遭事物，並進一步體認到服務社會，改造社會的重要性，為日後台灣蓬勃興起的各種社會運動埋下種苗；教育啟蒙方面，保釣廣泛引起參與者的自我反思及學習批判能力，體認社會實踐的必要性。²⁵

當年由於台北方面深恐海外保釣留學生與左派合流，而刻意降溫，打壓愛國青年後續行動。北京當局雖取得聯合國席位，亦因反制實力不足而未能與美日強權進一步拉扯。質言之，兩岸均欠缺走向海洋的妥善準備和對策。

2003 年 11 月 12 日日中午，日本海上自衛隊官網突然發布一則消息：當天上午 8 時左右，兩架 P-3C 電子反潛巡邏機首次在日本南部九州島與種子島之間的大隅海峽，距日本領海僅 18 公里的國際海域，發現一艘中共「明級」攻擊型潛艇，以半浮形式通過佐多岬以東 40 公里處。《朝日新聞》及《讀賣新聞》發布的照片顯示：潛艇整個塔臺及大約三分之一的艇身露出水面，艇身前方劈出白色浪花，塔臺上五星紅旗很醒目；《日本時報》標題聳動的寫著：「五星紅旗距日本只有 40 公里！」

²³ 丘宏達(1991)：〈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國際及中國大陸情勢專題報告」，民國 80 年 1 月。

²⁴ 孤影是當時《中央日報》副刊〈小市民的心聲〉一文作者。該文曾在海內外知識份子間掀起軒然大波，但作者始終未曾現身，後經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查出作者為敏洪奎，乃經營成衣的小市民，基於胸中塊磊鬱積乃發而為文，批判社會現況，一口氣寫了四、五萬字投書《中央日報》。

〈小市民的心聲〉其後單行本大賣，總計稿費、版稅合計有廿萬元左右，在當時是一筆鉅款，但敏洪奎全數捐給台大充作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參見續伯雄輯註：《臺灣媒體變遷見證：歐陽醇信函日記(1967-1996)》(上)，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336-337。

²⁵ 林孝信：〈歡迎參觀釣魚台珍貴資料展〉，《釣魚台珍貴資料展：認識鄉土，共同維護》，台北，紀念保釣 40 年籌備會，頁 2。

究竟「明級」潛艇意圖為何？有人判斷應與種子島、鹿兒島兩處航天發射中心曾發射間諜衛有關；另可能是中共刻意在東海宣示可將潛艇部署多遠，展示解放軍穩步升級，及大陸領導人積極維護國家主權與民族尊嚴。

在此之前，岸民間保釣行動予人的印象僅有悲壯兩字可以形容。企圖登島之小船衝撞無力，還得忍受日本驅離拘押與撞沉死傷之重大風險。共軍決心走出美日聯防的第一島鏈，為其後保釣思維和行動，開啟了截然不同的局面。以武裝實力碰撞，以牙還牙，不再退讓終於扭轉了官方鮮少嗆聲的被動態勢，打破了日本長期採取機艦並進，企圖營造已在釣島海域實質管制並占有的虛妄假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12 年 9 月 25 日發表《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扼要回顧了日本在明治維新的侵略擴張：

1879 年，日本吞併琉球並改稱沖繩縣。此後不久，日本便密謀侵佔釣魚島，並於甲午戰爭末期將釣魚島秘密編入版圖。隨後，日本又迫使中國簽訂不平等的《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全島及包括釣魚島在內的所有附屬各島嶼。

1884 年，有日人聲稱首次登上釣魚島，發現該島為無人島。日本政府隨即對釣魚島開展秘密調查，並試圖侵佔。日本上述圖謀引起中國的警覺。1885 年 9 月 6 日(清光緒 11 年 7 月 28 日)《申報》登載消息：「台灣東北邊之海島，近有日本人懸日旗於其上，大有佔據之勢。」由於顧忌中國反應，日本政府未敢輕舉妄動。甲午戰爭前兩月，即 1894 年 5 月 12 日，沖繩縣秘密調查釣魚島的最終結論是：「自明治十八年(1885 年)派縣員警對該島進行勘察以來，未再開展進一步調查，故難提供更確切報告。此外，沒有關於該島之舊時記錄文書以及顯示屬我國領有的文字或口頭傳說的證據。」

日本外務省編纂的《日本外交文書》明確記載日本企圖竊取釣魚島的經過，相關檔案清楚顯示，當時日本政府雖覬覦釣魚島，但完全清楚這些島嶼屬於中國，不敢輕舉妄動。

1894 年 7 月，日本發動甲午戰爭。同年 11 月底，日軍佔領旅順口，清朝敗局已定。12 月 27 日，日本內務大臣野村靖致函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認為「今昔形勢已殊」，要求將在釣魚島建立國標、納入版圖事提交內閣會議決定。次年 1 月，陸奧宗光表示支持；同年 1 月 14 日，內閣秘密通過決議將釣魚島編入沖繩縣管轄。日本從 1885 年開始調查釣魚島到 1895 年正式竊占，始終秘密進行，從未公開宣示，因此進一步證明其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不具有國際法規定的效力。

1895 年 4 月 17 日，中日簽署不平等的《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釣魚島等作為台灣附屬島嶼一併被割讓給日本。1900 年，日本將釣魚島改名尖閣列島。

1941 年 12 月，中國政府正式對日宣戰，宣布廢除中日間的一切條約。

1943 年 12 月《開羅宣言》明文規定，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1945 年 7 月《波茨坦公告》第 8 條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政府在降書明確接受《波茨坦公告》，並承諾忠誠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項規定。

1946 年 1 月 29 日，《盟軍最高司令部訓令第 677 號》明確規定了日本施政權所包括的範圍是日本的四個主要島嶼(北海道、本州、九州、四國)及包括對馬諸島、北緯 30 度以北的琉球諸島約一千個鄰近小島。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對日受降典禮在台北舉行，中國政府正式收復台灣。1972 年 9 月 29

日，日本政府在《中日聯合聲明》中鄭重承諾，充分理解和尊重中方關於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立場，並堅持《波茨坦公告》第 8 條立場。

1952 年 2 月 29 日、1953 年 12 月 25 日，琉球列島美國民政府先後發佈第 68 號令(即《琉球政府章典》)和第 27 號令(即關於「琉球列島的地理界限」布告)，擅自擴大託管範圍，將中國領土釣魚島劃入其中。此舉沒有任何法律依據。

1971 年 6 月 17 日，美日簽署《關於琉球諸島及大東諸島的協定》(簡稱「歸還沖繩協定」)，將琉球群島和釣魚島施政權歸還日本。海內外中國人對此同聲譴責。1971 年 11 月，美國參議院批准歸還沖繩協定時，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指出，儘管美國將該群島施政權交還日本，但在中日雙方對群島對抗性的領土主張中，美國將採中立立場，不偏向於爭端中的任何一方。

針對日本侵犯中國釣魚島主權的非法行徑，中國政府採取積極有力措施，通過發表外交聲明、對日嚴正交涉和向聯合國提交反對照會等舉措表示抗議，鄭重宣示中國的一貫主張和原則立場，堅決捍衛中國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通過國內立法明確規定釣魚島屬於中國。



日本配備全國的大型海巡艦艇目前均調往釣島。

1958 年，中國政府發表領海聲明，宣布台灣及其周圍各島屬於中國。針對日本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對釣魚島所採取的種種侵權行為，1992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明確規定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屬於中國領土。

2009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確立海島保護開發和管理制度，

對海島名稱的確定和發佈作了規定；據此，2012 年 3 月公布釣魚島及其部分附屬島嶼的標準名稱。9 月 10 日，再公布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領海基線。9 月 13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交存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點基線座標表和海圖，隨即於國家海洋局網站公布 71 個地理座標。

北京此舉，再度將日本單方的宣示有效壓制下去。未來中、日、台三方在釣島問題上是和是戰，特別是兩岸是否能在關鍵時刻毅然排除美日干擾，都牽動著東亞自二戰結束至今國際秩序的重整方式。

2003 年 2 月，日本自民黨政策調查會長久間章生直言「日本就像美國的一個州」。保守派政治家後藤田正晴痛心疾首地指出：「日本已淪為美國的僕從國，或者說是屬國。」²⁶其實日本政界如此自責自卑，還是源自對二戰兩顆原子彈造成大和民族澈底地敗降屈服，但日本朝野可能早已忘了，像中國這般慘勝的鄰國，日本軍民又何嘗有過坦然服輸與悔過敬畏之感？

日本大正末期伊波普猷曾言：「琉球的歷史絕對不是一段名譽的歷史，而是一段羞恥和屈辱的歷史。然而逝者已矣。今後我們能做的就是積極革新，寫山新琉球史嶄新的一頁。」²⁷

長期以來，日本本土與類似邊陲化外的沖繩縣，從來都未放在等值的人道與民主的天平上；真正琉球人，更從不認為自己是日本人。琉球王國覆滅之痛固可深埋記憶，但痛史仍歷歷在卷，豈能忘祖而坐視悲劇重演。因此，如何有效強化研究並團結良知未泯的人士，與努力強化海上與空中打擊實力同等重要！

保釣不是請客吃飯，一部琉球亡國史，其實就是其後台灣割讓與朝鮮滅國的前奏。帝國主義陰魂一日未散，美日分化中國之心一日未除，保釣大旗就不能任意落下，堅持到底的思想教育絕不能輕言放棄！

²⁶ (澳)加文·麥考馬克著 Gavan McCormack，于占山、許春山譯：《附庸國：美國懷抱中的日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3。

²⁷ 比屋根照夫著、高致華譯：〈近代琉球的同化與自立：以太田朝敷·伊波普猷為中心〉，收錄張啟雄編著：《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會議論文集系列之 2，2001 年 12 月，頁 204。